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置 富 產 業 信 託

(根據日期為2003年7月4日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立及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286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新加坡：F25U 及 香港：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獲原則上批准建議轉換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之上市地位

管理人(如本文所定義)已獲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原則上批准建議將其於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換為第二上市，同時維持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之第一上市地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及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轉換須得到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批准。對於會否獲得上述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批准並無保證。故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

1. 引言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置富產業信託正尋求將其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換為第二上市之可能性，同時維持其於港交所之第一上市地位(「**建議轉換**」)。

2. 建議轉換

2.1 決定進行建議轉換時，管理人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2.1.1 合規成本

自置富產業信託於新交所及港交所雙重第一上市後，置富產業信託須遵守兩間證券交易所中較嚴格一方的規則。置富產業信託自 2010 年起雙重第一上市，為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港交所上市規則，須投放大量資源，涉及之合規成本亦有所增加，而此等合規成本及負擔須由置富產業信託之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管理人認為，建議轉換將減低置富產業信託之法律及合規成本，以及騰出更多資源於置富產業信託之增長及經營等其他重大事項。

2.1.2 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其持有之基金單位由新加坡轉移至香港

自 2010 年雙重第一上市起，置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持續趨向將其持有之基金單位由新加坡轉移至香港。於 2015 年 7 月 31 日，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基金單位」）中有 74.3% 於香港登記，僅有 25.7% 之基金單位於新加坡登記。

2.1.3 交投量

一般而言，基金單位於港交所之交投量較於新加坡為佳，在香港之基金單位收市價格亦持續較在新加坡為高。由於置富產業信託之業務主要在香港，管理人預期大部份基金單位買賣之交易於港交所而非新交所進行之趨勢將會持續。

2.1.4 置富產業信託資產集中於香港

置富產業信託之所有物業皆位於香港，及上市幣值為港元。管理人認為維持於港交所之第一上市地位，及把新交所之上市地位轉為第二上市，將能較佳地反映置富產業信託資產之地理分佈。

2.2 上述主要考慮因素詳情將載入送達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函（「通函」）內。

2.3 因此，管理人已就建議轉換向新交所遞交申請及尋求批准。新交所已原則性批准建議轉換。有關批准之條件則載於下文。

2.4 管理人認為，新加坡及香港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會因建議轉換而遭受負面影響。再者，不論基金單位持有人於何地持有其基金單位，建議轉換亦不會改變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益。管理人相信，基金單位持有人於新交所及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之能力不會受到任何影響。同時，置富產業信託仍須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港交所上市規則。

3. 新交所之原則性批准

新交所對建議轉換之原則性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建議轉換獲得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
- (b) 遵守新交所上市規定及新交所可能不時實施的其他規定；

- (c) 置富產業信託維持其於港交所之第一上市地位；
- (d) 管理人提供書面承諾，倘置富產業信託在建議轉換起三年內自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退市：
 - (i) 置富產業信託將提供一個合理的退市選擇，其選擇一般為給予(a)基金單位持有人及(b)其他級別之上市證券持有人現金作為退市的補償；及
 - (ii) 置富產業信託一般應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諮詢其有關退市邀約。
- (e) 於通函中適當地披露倘若置富產業信託決定於三年後退市，提供予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他級別之上市證券持有人之現金補償要求將不適用；
- (f) 管理人提供書面承諾，其將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217 條規則所載下列各項：
 - (i) 在向港交所發放資訊及文件的同時透過SGXNET向新交所以英文發放所有該等資訊及文件；
 - (ii) 通知新交所有關任何額外基金單位之發行及港交所就置富產業信託所額外發行基金單位之上市決定及報價；及
 - (iii) 遵守新交所可能不時應用的有關其他上市規則（無論上市前或後）；
- (g) 管理人提供書面承諾，其將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751 條規則所載下列各項：
 - (i) 維持其於港交所之第一上市地位；
 - (ii) 受限於所有相關港交所上市條例(除非獲得豁免)；及
 - (iii)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附表 7.6 指明表格下每年提供置富產業信託已持續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相關之責任；
- (h) 管理人提供書面承諾，置富產業信託之成立國新加坡之法例一旦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有可能影響或改變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其證券之權利或責任，會儘快透過SGXNET刊發公佈，其包括：
 - (i) 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於大會上發言、投票之權利及委任受委代表之權利；
 - (ii) 獲得配股及任何其他權益之權利；
 - (iii) 就其證券繳納預扣稅；
 - (iv) 就其證券繳納印花稅；及
 - (v) 就其證券提交文件或作出聲明之責任；
- (i) 管理人提供書面承諾，倘基金單位須短暫停牌，則管理人將要求同時於所有交易所短暫停牌；及
- (j) 管理人提供書面承諾，其將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附表 2.3.2 所載之表格。

謹請注意，新交所之原則上批准不應被視為建議轉換成功之指示或置富產業信託、管理人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證券價值之指示。管理人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建議轉換另行作出公佈。

管理人將儘快就（其中包括信託契約修訂（如有）及受託人的意見）建議轉換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管理人就建議轉換尋求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而召開之特別大會之通告，載入通函並寄發基金單位持有人。

本公佈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章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

基金單位持有人及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轉換須得到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批准。對於會否獲得上述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批准並無保證。故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

與此同時，管理人謹此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於買賣基金單位時應審慎行事，並就此作出任何行動之尋求其本身之財務及法律意見（如適用）。任何人仕如對本公佈所載之任何事宜及 / 或其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趙宇
行政總裁

新加坡，香港，2015 年 10 月 6 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楊逸芝小姐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趙宇女士及洪明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理明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博士。